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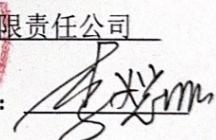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院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院保安服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怀化鸿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4.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怀化鸿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 2024年11月15日